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3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31 号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环装备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环装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 号”《关于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98 元。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9,69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40,1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79,51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365,985.61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144,014.39 元。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9,510,000.00 元，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9014210008087	342,57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129902070310803	177,320,000.00
3	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103214513498	59,620,000.00
合计			579,510,000.00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7 年度以前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收到银行利息 61,274,640.4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6,688.63 元；

2、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1,226,104.36 元；其中：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67,086,022.92 元和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40,081.44 元；

3、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

4、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购买公司发展用地保证金 47,788,500.00 元及土地勘查钻探费用等 1,391,600.00 元，共计 49,180,100.00 元，支付支付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暨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款项 11,594,545.50 元，支付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34,862,320.00 元，支付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48,000,000.00 元，支付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 50,000,000.00 元；

5、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 130,000,000.00 元，到期收回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剩余 1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6、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00 元；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金额 502,863,069.86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32,548,896.37 元。

(2)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本年收到银行利息 1,355,208.1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401.18 元；

2、本年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96,933.84 元；其中：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40,000.00 元和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56,933.84 元；

3、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

4、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购买公司发展用地保证金，退回多缴保证金 202,410.00 元，支付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暨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67,421,545.81 元；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金额 602,879,139.51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3,886,633.6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129902070310803	177,320,000.00	5,852,659.7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103214513498	59,620,000.00	241,928.02
3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9014210008087	342,570,000.00	27,792,045.86
合计			579,510,000.00	33,886,633.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574,144,014.39 元,扣减 236,94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为 337,204,014.39 元。

2、2010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8,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该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

3、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公司发展用地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5,000,000.00 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签订投资协议,支付购买公司发展用地保证金 47,586,090.00 元及土地勘查钻探费用等 1,391,600.00 元,共计 48,977,690.00 元,超出投资承诺总额 3,977,690.00 元。

4、2011 年 9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的议案》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49,500,000.00 元

建设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2016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和进度暨投资建设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的议案》。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投资预算由49,500,000.00元调整为296,100,000.00元，其中：使用尚无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71,841,700.00元，继续使用暂未支付的扩大片式散热器项目投资款43,429,900元，使用超募资金前期利息收入24,728,400.00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银行借款156,100,000.00元。2016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拟使用超募资金90,000,000.00元，其余为申请银行借款206,1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支付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暨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款项79,016,091.31元，剩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5、2012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出资4,000,000.00美元（25,292,800.00元人民币）设立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月15日，公司支付投资款4,000,000.00美元折人民币25,078,000.00元，差异214,800.00元系计划出资日与实际投资日汇率变动所致。

6、2012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出资48,000,000.00元设立启源（江苏）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月21日，公司支付投资款48,000,000.00元。

7、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三季度完成对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600,000.00美元，折算为人民币9,784,320.00元。

8、2015年1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

9、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8月18日、11月18日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30,000,000.00元，每期产品期限3个月。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130,000,000.00元。2016年8月17日，公司购买的5,000,000.00元保本理财到期，2016年9月14日，公司购买的5,000,000.00元保本理财产品到期，

以上共计 1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保本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元到期转入超募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10、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中节能西安国际节能环保装备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拟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00.00 元，其余为申请银行借款 206,100,000.00 元，剩余超募资金 50,000,000.00 元用于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无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超募资金账户余额 27,792,045.86 元，均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

编制单位: 中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41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28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¹⁾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²⁾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程度 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否	17,732.00	7,336.45	4.00	6,712.60	91.50	2013年4月30日	212.73	否	否	
2、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2.00	7,394.81	275.69	7,668.70	103.99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3,000.00	11,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684.00	25,731.26	3,279.69	25,402.30			212.73			
超募资金投向											
1、购买公司发展用地	否	4,500.00	4,500.00	-20.24	4,897.77	108.84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扩大片式固体燃料电池项目中节能西安国际 功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否	4,950.00	9,000.00	6,742.15	7,901.61	87.80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设立信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2,529.28	3,507.71		3,486.23	99.39	2012年12月31日	-443.53	否	否	
4、设立江苏自源普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2013年1月31日	399.77	否	否	
5、中能环保六合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00.00	8,800.00		8,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579.28	35,607.71	6,721.91	34,895.61			-43.76			
合计		54,273.28	61,338.97	10,001.60	60,287.91			168.97			

